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宁党办〔2016〕80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馆 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大型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已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4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馆收集 档案范围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科学界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馆档案收集范围，建设覆盖人民群众、内容丰富、结构合理、具有宁夏特色的档案资源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自治区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自治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收集，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收和征集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门类、各种载体的档案。

第四条 档案收集工作应当坚持科学发展、以人为本，维护党和国家历史真实面貌，全面反映宁夏历史发展历程，便于社会各界方便利用的原则，依法开展。

第五条 自治区档案馆依法接收下列组织机构形成的档案：

1. 自治区党委及其所属各部门（包括临时机构和派出

机构)；

2. 自治区人大及其常设机构；
3. 自治区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和单位（包括临时机构和派出机构）。
4. 自治区政协及其常设机构；
5. 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
6. 自治区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
7. 自治区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社科联、文联、侨联、残联等人民团体；
8. 自治区属国有企业；
9. 区直文化、教育、体育、科研等事业单位；
10. 撤销的区直机关、团体；
11. 撤销、破产、转制合并的区属企业、事业单位；
12. 其他应当由自治区档案馆接收的档案。

自治区档案馆可全部或部分接收上述机构的下属单位和临时机构形成的档案。

第六条 自治区档案馆收集本行政区内重大活动、重要事件形成的档案和涉及民生的专业档案。

第七条 自治区档案馆收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本行政区内各个历史时期省级政权机构、团体、社会组织、著名人物、重大事件等形成的档案。

第八条 经协商同意，自治区档案馆可以收集或代存以

下档案：

1. 本行政区内具有代表性的社会组织、集体、民营和外商投资企事业单位及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家庭及个人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档案；

2. 反映本行政区老字号、名特优产品的档案；

3. 反映本行政区内自然遗产、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档案，以及回族文化、地方民俗、风土人情、名胜古迹、典故等具有地方特色的档案；

4. 本行政区内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的劳动模范及著名人物的档案。

上述档案也可以通过接受捐赠、购买等形式获取。

第九条 自治区档案馆收集档案时，同时收集反映宁夏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的文献资料，有助于了解、补充档案内容和立档单位情况的文件汇编、资料汇编、大事记、组织机构沿革、报刊、年鉴、志书等各种资料，有助于管理和利用档案所必需的电子、音像等专用设备。

第十条 自治区档案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接收对象和档案内容，编制《自治区档案馆接收单位名册、应移交档案门类一览表》，建立科学规范的档案接收程序，并结合形势发展变化及时调整。

第十一条 列入自治区档案馆收集范围的单位应当加强档案资料管理，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向自治区档案馆移交档案

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资料据为己有。

第十二条 自治区档案馆收集档案的门类和载体包括：文书档案（含纸质档案和相对应的电子档案或数字化副本）、科技档案、会计档案、人物档案等专门档案和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实物档案（印章、礼品、奖章、奖杯、奖牌、证书、标志性实物等）、声像档案（照片档案、录音录像档案）等特种载体档案。

第十三条 移交档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整理，保持全宗的完整性，一个立档单位形成的各种门类、各种载体形态的档案作为一个整体，不得任意割裂分散，做到分类科学、档号编制规范、实体排列有序、检索体系完备、实体与信息相符。

第十四条 列入自治区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单位，应当按规定时间向自治区档案馆移交档案：

1. 自治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形成的档案，一般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20年移交；

2. 自治区重大活动档案，由组织、承办活动的主要单位，在重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2个月内移交；

3. 临时机构形成的档案，在工作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和标准及时移交；

4. 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档案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

个月内移交；

5. 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单位自行保管的档案，经自治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可以延长移交时间；

6. 单位保管条件不善，安全得不到保障的档案，经自治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自治区档案馆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提前接收进馆；

7. 涉及民生及社会各界利用需求迫切的档案，经自治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认定，档案形成单位可提前向自治区档案馆移交；

8. 法律规定对接收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自治区档案馆依据有关标准和要求对进馆档案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进馆。移交时，双方根据目录清单清点核对，填写档案交接文据。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2016年10月17日印发

共印 180 份

